

周舜南 甘均良 著

古代御史与御史制度透视

古代中国的脊梁

远方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连成 艾 礼

封面设计：曹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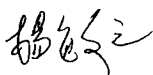
中国古代的脊梁

编 著 者 周舜南 甘均良
出 版 远方出版社
社 址 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 666 号
邮 编 010010
发 行 新华书店
印 刷 湖北松滋市新闻印刷厂
湖南轻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印刷厂
版 次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8.25
字 数 210 千字
印 数 1 - 1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 - 80595 - 895 - 5/1 · 287
定 价 19.80 元

远方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远方版图书，印装错误请与印刷厂退换。

序



私有制产生之后，人们便有了对财富的渴求与追求，并因此而发生争夺；为了防止和遏制这种争夺，于是产生了国家机器。掌控国家机器的人就有了权力。此后，利用权力谋取私利，获得更多财富的情形就不可避免。随着权力的增大，贪欲和腐败的可能亦随之增大。绝对的没有监督的权力就会导致绝对的腐败。这种情况发展到极致，就会带来社会的动乱和旧的国家机器、政权体系的瓦解。为了保持社会的稳定和政权的巩固，也为了获得更稳固、更可靠的财富来源，就需要对统治集团内部的贪欲给予一定的克制、压制，不使之过度地膨胀。于是各种监督、监察机制就应运而生。在中国奴隶社会，官员的职责没有明确分工（甚至文、武官都不分）。到了秦汉时期，已有了专门的监察机构和专职的监察人员，形成了完备的监察体系。此后，监察机构，就成为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种机构在完善国家机器、调节封建政权内部的各方关系，调节社会各部分人群的关系，保持社会的和谐，保护下层民众与弱势群体的利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监察人员的整体成了社会公正的旗帜与化身。

周舜南、甘均良两同志撰写的《古代中国的脊梁》一书，透视了中国封建社会中的御史与御史制度，特别是反映了古代御史在实施权力监督、预防与遏制腐败中的积极作用以及他们在与腐败分子的斗争中所表现出来的勇气、智慧、艰难、委屈、坚

毅、矢志不渝、高尚情操，以及御史制度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重要影响与历史作用。有的御史为了履行职责，宁愿一生贫困，甚至献出了身家性命。这种宝贵品质，应该视为中华民族的宝贵精神财富。书中也展示了古代御史的另一方面，即古代御史所做的一切，都是自觉或不自觉地为封建王朝服务，尤其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御史作用的局限性和一部分御史的以权谋私，丧失人格，趋炎附势，制造冤案，陷害他人，酷刑逼供的种种丑恶行径。这部著作，对于推动古代监察制度的研究，对于加强我国法制建设、政权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无疑是大有裨益的，其应用价值与借鉴作用值得重视。

我们今天的纪检监察工作，与过去御史所做的工作，有本质的不同。后者为巩固封建统治服务，而前者则是为广大人民群众及其代表者中国共产党服务的。它的宗旨是推动社会向民主、法治、社会正义方向发展。但两者的职能是相似的，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艰难也是相似的。纪检监察工作既不轰轰烈烈、慷慨激昂，也无惊天动地的业绩。而只是默默无闻，少有人关注。纪检监察人员往往为了一个证据，一个数字而殚精竭虑，东奔西走，而且与权势者斗智斗法，还要冒很大的风险。他们的艰辛，可能只有他们自己最清楚。但是他们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却是不可低估的。我相信，这一著作的出版，必将有助于广大人民群众理解我们的纪检监察干部，也会使我们的各级领导更充分地认识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性，从而更加积极支持、配合纪检监察工作。

古代御史在斗争中的经验和策略，尤其是他们敢于碰硬，不怕触忤权贵，不论腐败分子权有多大，地位有多高，后台有多硬，网络有多严密而置生死于度外，一往无前，冲锋陷阵，前仆后继的精神，仍是值得我们借鉴、继承与发扬的。而古代御史中一些败类的丑行及其后果，也值得我们从事纪检监察工作的同志

深入思考，引以为戒，让自己所作的一切，都能经受历史的考验、考评与拷问。

最后，我还要说一句，通过对古代御史制度的透视，我们得出的结论是：几千年来，中国政坛上的权力制衡，总是围着“畏天”“进谏”两个疲软无力的圈子打转，其结果逃不脱“人亡政息”的命运。只有人民起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懈怠。专制是腐败之源，民主是廉政之本。

2002 年 11 月

自序

中国历史上有许多的政治家、军事家、科学家、文化名人、民族英雄。他们都为中华民族的发展，为中国的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广大劳动人民更是历史创造的主力。不过，人们在追思这些伟人的时候，不可忘记另外一个同样对中国历史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群体——御史。鲁迅先生说过：“我们从古以来，就有埋头苦干的人，有拼命硬干的人，有为民请命的人，有舍身求法的人，……这就是中国的脊梁。”（《且介亭杂文集》）古代中国的御史，涵盖了鲁迅先生所提到的4种人。他们是当之无愧、不折不扣的中国的脊梁。

同世界上的任何事物一样，一个国家和民族也会受到蠹虫与病毒的侵入与损害的。这些蠹虫与病毒可以使病体的肌体逐渐地腐朽、溃烂，并导致病体的死亡。中国古代的许多御史就是祛除病因，使国家与民族肌体永葆健康的“啄木鸟”与“抗生素”。国家和民族有赖于他们，才永远保持青春的活力，才使我国的历史和传统文明千古流传，一脉相承，永不中断。

长期以来，我们歌颂、赞美那些为国家统一、民族兴旺、抵御外来侵略的雄杰。这当然是必要的。然而，那些为了国家与民族肌体的健康而埋头苦干（有时为了一个证据、一个数据而绞尽脑汁、费尽心血），进行着更为艰险更为复杂、默默无闻的斗争的御史（其艰辛难为外人所知），那些冒着极大风险，以极大的智慧、勇气与喜怒无常、暗藏杀机的皇帝周旋，与有着巨大人

力、物力、权力资源的贪官展开斗争，而往往面临坐牢、杀头、暗算、家破人亡、贫困一生的御史，不是值得人们更多地赞美与怀念吗？为此，我们俩人希望通过透视中国古代的御史与御史制度，来弘扬中华民族惩恶扬善的精神，为现代社会的法治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贡献一点菲薄的力量。

周舜南 甘均良

2002 年 10 月

闲话御史

(代前言)

我国在夏启时确立了世袭制，在秦始皇时确立了至高无上的皇权。从此，我国的最高统治者就陷入了两难的境地。他们既要凭借威权榨取民脂民膏，尽情享乐，醉生梦死，仙乐飘飘；又要使皇权千世、万世，传之无穷。但两者是不可兼得的。还在战国时期，孟子就已认识到人“生于忧患，死于安乐”。而灭6国，却匈奴，平南越，强大无比的秦王朝，只因为“仁义不施，攻守之势异”，竟在一群造反农民的打击下顷刻瓦解，也给了人们一个生动的启示。于是，那些处于九五之尊、不受任何法律条文道德仪范约束的天子们往往要在这两者之间寻找平衡点。他们一般都有三怕。一怕上天。怕得罪了上天，降下灾祸，危及自身。所以他们把祭祀天地、山川看作是最重大的国事，历史上留下了“国之大事，在戎与祀”的古训。臣僚们遇事有时无法劝阻一意孤行的皇帝时，只得拿天变来吓唬他。二怕列祖列宗。害怕皇系在自己的手中断绝，害怕将来在阴曹地府无法向祖先们交待，害怕作亡国之君死无全身。故有时也需要克制自己没有底极的欲望，对整个统治集团也即利益集团的贪欲有所节制。三怕大权旁落，大臣专权，并导致改朝换代。许多皇帝都表现出出奇的变态性的猜忌。因此他们必须时刻掌握臣僚们的动向，以便及早地防止、打击他们的越轨、违禁、越权等活动。御史就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特别是皇帝的后两怕）产生、发展起来的。

御史，官名，在甲骨文和金文中就有这样的称号。《周礼》

明确指出御史的职责在于“掌赞书及邦国都鄙畿内万民”的治令，也即管理文书事务。御史还是一种史官。主管重大事件的记载，如战国时期秦、赵渑池之会，各有御史从各自的角度来记录这件事。战国时期的御史还兼有监察的职能。如齐国淳于髡就说过：如果在齐王面前喝酒，“执法在前，御史在后”，就不敢放开肚量喝。御史的地位不高，但由于生活在国君的身边，得到国君的信任，又有记事与监察的职权，故为人看重。官员们都不敢得罪。后世还流传有皇帝怕史官的事。秦汉以后，御史一般为专职的监察官。御史的头领有时为御史大夫，有时为御史中丞（有时二者同设），明清时为都御史。其类别有以其所专门从事的工作命名，如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监察御史、符玺御史、治书侍御史等，还有专在某地从事某一专职工作，以地命名的，如东都御史、五城御史等，还有皇帝临时派遣从事某一工作的，以事或某种特色命名的，如绣衣御史、巡视屯田御史、巡农御史等。还有以钦差大臣名义特派出京的，如巡按御史等。

由御史制度产生的背景，我们不难想象，御史只不过是皇帝的御用工具、皇帝的耳目与鹰犬。其根本宗旨只是为了巩固皇权，维护皇朝的世系。无限忠于皇帝是御史的本分。皇帝需要御史打击政敌，消除损害其威权，威胁王朝存活，或者给社会稳定带来危害的种种因素。但他绝不能触犯皇帝的利益，绝不能触摸皇帝的逆鳞，否则，轻者罢官、流放、坐牢；重者则身首异处。然而，御史毕竟是封建政权的组成部分，由其特殊的职责，在社会历史的发展中，也起了许多重要而积极的作用。

第一，维护皇权，加强了君主专制。

在长期的封建社会中，皇帝被神化为半神半人的特殊个体。他是代天理民的“天子”。他的出生（尤其是开国皇帝），总是被说成有不同的征兆。如汉高祖出生时其母梦与神交，又有龙交

与上；光武帝与唐高祖生来都是“日角龙庭”（额头骨隆起）；明太祖出生时满屋红光。而且有一个体系完整的“君权神授”的理论支撑着。但是皇帝们的所作所为、他们的贪婪、穷奢极欲以及被轻易推翻的无数事实，摧毁了加在皇帝身上的神圣光环。仅靠“天命论”、神权来维护皇权已远远不够。于是有权对百官臣民实行严密监视督察的御史们，就从另一角度，而且以更有效的手段强化了君主的专制，防止了权臣的擅权跋扈。如通过纠正朝仪与百官的违仪失礼行为，确认了皇帝的绝对权威与天下至尊的地位以及神圣不可侵犯的威仪，使体现封建等级制的“礼”，具有实实在在的内容。唐朝法典中规定，在朝仪中，“纵观敕目”、“旁阅制词”、“交首乱言”、“越班问事”、“私申庆吊”、“公诵诗篇”、“笑语喧喧”、“行立怠惰”，都应由知班御史负责纠弹。不管皇亲国戚，丞相将军，违者立弹。被弹者不仅脸面丢尽，还要面临或轻或重的处罚。唐肃宗说过：“吾有李勉（御史），始知朝廷之尊矣！”（《唐会要》卷60）。御史还能秉承或自主地打击可能对皇权造成损害的势力（包括权臣、外戚、宦官、宠臣等），调整统治集团内部矛盾与冲突。御史们既充当了皇帝的耳目，又充当了皇帝的打手，以法律为武器来惩罚与消灭反对派势力。如武则天利用御史消灭了李家皇族及其忠实追随者。卢世荣、桑维翰、朴不花、石亨、曹吉祥、严嵩等都在御史们不懈的揭发、批判中结束了政治生命。

恩格斯曾经说过，王权在混乱中代表着秩序。皇权与君主专制的加强，在当时的条件下，有利于社会秩序的稳定和人民生产与生活的正常进行。

第二，加强了中央集权，维护了国家的统一。

御史直接代表皇帝和中央对全国一切部门进行监督，提高了中央对地方的控制能力。

御史可以监军，“军中事无大小，皆须禀报”（《资治通鉴》卷204）。“凡战后大克获，则数俘馘，审功赏，然后奏之”（马端临：《文献通考·职官考》）。掌握军队是割据势力分裂国家最基本与最方便的条件，御史监军不仅可以督促军队努力作战，防止将领因为贪生怕死，或为了保存势力而逗留、观望不进，贻误战机；而且可以及时地发现、揭露、惩治军风贪败、谎报军功、推卸失败责任，甚至图谋不轨以至哗变叛乱的行为。如唐朝的高级将领李靖因为“御军无法”，梁建芳因为“逗留不进”，李听因为“逗挠军政”致败，都受到了御史的责难。

财政是一个政权的命脉。中央政府掌握财政，是它控制地方的关键。地方势力掌握了财政，则是它们对抗中央进而割据的物质基础。所以历代都十分重视对财政的整顿、管理和监督。两汉确立了上计制度，唐朝开始建立预算制度和审计制度，元朝有了理算制度（上级监查下级的财务）。唐以后的封建政府一方面让御史直接监督财政，如监管屯田、铸钱、仓场、内库、盐茶的制贩等；宋朝明确规定路一级的官员——转运使的职责之一便是“检察储积，稽考账籍”。宋朝还设有监管常平仓、市舶司、茶马司的官员。元朝规定御史台对赋税不均、阻坏钞法、隐没籍账、仓廩减耗等等都负有监察之责。另一方面则让财政官员带宪职而迅速升迁，荣登冢宰高位，如唐朝的王珙、宇文融、第五琦、刘宴、杨炎、穆宁等。在经济中心逐渐南移而都城大多在北的隋唐以后，漕运对中央政权的存活关系极大。唐朝拼命保住运河线，不时派出转运使来监管。元朝设有京畿漕运使司和都漕运使司分别管理，地位与户部平行。明清时期设有漕运、河运总督（带右都御史衔）来管理。

御史对财政的监察、管理，加强了中央的财力，巩固了国家的统一。唐朝于安史之乱以后，在困厄中尚能勉强维持100多年

的统治，元明清3代之所以能很快地平定不时出现的藩王叛乱，都与御史监管财政有密切的关系。

第三，保证了封建法律的顺利执行。

历代都很重视法律建设。从秦朝起，各朝都有自己的法律体系，其法律条文、立法原则、审理程序、执法机构等都很完备、细密。差别只是在量刑轻重方面。许多王朝还在夺取政权的过程中就开始法律建设。如刘邦的“约法三章”，朱元璋“宁可使（胡）大海叛我，不可使我法不行”。许多皇帝很重视死刑的执行，立法务从轻恕，（尤其是宋朝的前几代皇帝）。唐太宗曾说：“死者不可再生，用法务在宽简”（《贞观政要》卷8）。唐高宗说：“为国之要，在于刑法。法急则人残，法宽则失罪，务令折中。”（《旧唐书》卷85）隋文帝规定执行死刑要三覆奏。问题是皇帝至高无上、言出法随的特殊地位和身份决定了他不可能完全全地带头守法。他们总是重立法轻执法，重情感轻法律条文，重条文轻程序，以至“曲升在乎好恶”，“轻重由乎喜怒”（《新唐书》卷97），致使“法虽存而常为无用之文”（《唐鉴》卷12）。如秦皇、汉高、隋文都立了很好的法，但他们以忌刻杀人，从不心慈手软。此外，大多数执法人员似乎总有两大兴趣，一是媚上、唯上，办案完全看上司的眼色行事，至于他人的生死冤屈不是他们要关心的。西汉廷尉杜周“上所欲挤者，因而陷之；上所欲释者，久系待问而微见其冤状。”常说：“三尺安出哉？前主所是著为律，后主所是疏为令，当时为是，何古之法乎？”至为中尉，“无势者，视之如奴”，“有势者，虽有奸如山，弗犯。”在他们眼里，法律只是可以任意搓揉的泥团。二是好以酷刑逼供，虐杀人犯。王温舒执法“奸猾穷治”，人犯“大抵尽靡烂狱中”（《史记》卷122）。所以，周勃感慨地说，自己过去统率百万大军，威风凛凛，今日才知狱吏比自己还要威风。令匈

奴闻风丧胆的飞将军李广宁可自刎，也不敢面对刀笔之吏。可见狱吏之可怕。王温舒说：狱吏“以刻为明，深者获公名，平者多后患。故治狱之吏，尽欲人死，非憎人也。自安之道，在人之死。”在古代封建社会的监狱中，有几个案犯是罪有应得的呢？

其实，最高统治者对此也是清楚的。各个王朝都注意让御史参与司法并监督司法过程。两汉的御史中丞、两晋的黄沙狱治书侍御史有权或专职纠察诏狱（皇帝指令审理或各地上报来的疑难案件）。汉宣帝始设治书侍御史以平狱，曹魏设立了专掌律令的侍御史，南北朝时，皇帝也常派御史到监狱、治署理囚。唐朝的御史更是全方位地参与司法活动。主要形式有西推、东推与三司推，分别参与中央、诸州案件及与刑部、大理寺共同主持的重大案件的审理。宋朝有审刑院与路一级的按察使纠察司法。明清两朝以刑部、大理寺、都察院为“三法司”，都察院负监察之责，遇到重大或疑难案件，由三司会审。各个朝代往往还派御史到地方上审理疑案、冤案，名曰“覆囚”，或曰“理冤滞”，有的王朝还派御史监刑。如果犯人称冤，可由御史再按覆、审理，或上报皇帝重审。古代中国的法制不可谓不健全。

御史监督司法不可能消除司法腐败，但它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皇帝处理案件的随心所欲和狱吏们的法外之刑及“葫芦案”。如魏文帝时，对所谓“妖言诽谤者”总是不分情由，一律杀死，重赏赐告密者。治书侍御史多次上言、争论，终于使魏文帝废除了这一法令。唐朝时郾县县令裴仁轨私役门夫，太宗想杀掉他，殿中侍御史李乾佑认为，“轻罪而致极刑，是乖画一之理”，坚持不肯执行。左司郎中王本立恃恩犯法，唐高宗坚持不肯惩处，侍御史狄仁杰说，如果不处罚王立本，那就把我赶到无人居住的地方去吧！王立本终于受到处罚。御史们在覆勘、覆囚、理冤、监刑的过程中，更是为大量的下民、冤民平反昭雪，伸张了正

义，保证了法律的严肃性与公正性。唐太宗时，侍御史唐临在岭外为3000多人辩明了冤情。武后时，监察御史严善思使在刑讯逼供下被迫认罪850多人免罹杀身之祸。元朝大德7年，7道奉使申理的冤狱达5176件。

第四，打击贪官污吏，促进了政治清明。

在中国封建社会，贪官污吏总是“野火烧不尽”，不待春风也自生。尽管统治者殚精竭虑，以礼义廉耻来教化，以严刑酷法来惩治，采用了软硬两手，设计了成千上万的律条，也无法使其绝迹。贪官污吏是社会的毒瘤，是社会动乱的根源之一。广大人民无不切齿痛恨，最高统治者也头痛不已。在没有完善的尤其是广大民众参与的监督体系监控下，那些仗义执言的御史对腐败之习往往能够起一定的遏制与缓解作用。如东汉时，吏治败坏，官吏们“髡钳之戮，生于睚眦，伏尸之祸，成于喜怒，视民如寇仇，税之如豺虎”，“虚诞者获誉，拘检者离（罹）毁”。“奸猾狂滥”，“送迎烦费，损政伤民”。顺帝派张纲等8使分巡天下，8使参劾了一大批官员。杨秉一次扳倒了50多名官员。元朝至元30年，广西肃政廉访副使在巡视中惩治了80多名贪官奸吏。大德7年，7道奉使罢赃污官18437人，罚没赃银45865锭。至正2年，苏天爵奉命巡查宣、抚两州，共弹劾贪官949人。被明朝御史王彰劾奏的河南地区的“贪刻者”有100多人，被明朝巡按御史李纲劾奏的浙江地区的“赃吏”有400多人。在历史文献中，经常可以看到经过御史们不徇私情的整肃之后，“京师肃然”、“百官震栗”的字眼，可以看到许多有关在御史将到某地之际，大批官员挂印逃跑，或碰到御史就手发抖的记载。唐德宗时，宣歙观察使“盗隐官物以巨万计”，被御史弹劾后，“州县始畏朝典，不敢放纵”（《资治通鉴》卷226）。这都充分反映了御史在打击腐败中的威慑作用。毫无疑问，御史对澄清吏治，

减轻老百姓的部分痛苦，对稳定社会起了积极作用。

官吏的腐败有时与皇帝的腐败是互相关联的。皇帝要淫乐，要敛财，官员们要升官，发大财。两者相互之间都有利用价值，各有所求。皇帝往往就是贪官的保护伞，甚至共同作案。所以御史们在打击贪官污吏的时候，往往触犯皇帝的利益与面子，受到皇帝的阻挠。御史们还得好好地规劝、谏诤，使皇帝有所省悟，才能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创造条件。

正由于此，皇帝对御史是又爱又恨。御史可以帮助他打击政敌，加强其专制权力，澄清吏治，延续王朝的存活，故爱之；但御史又可能限制他作威作福、穷奢极欲、为所欲为的行动“自由”，在他的面前多嘴多舌，故恨之，甚至必欲置之死地而后快。因此，在历史记载中，常常可以看到有些御史时被贬责，时被重用的情形。

第五，御史们的人格与精神，是中华民族的宝贵财富。

御史中不乏如裴蕴、来俊臣、元载、卢杞、丁大全等行卑劣遗臭万年的人，他们的工作总是自觉或不自觉地为封建王朝（其中包括某些特别腐朽的王朝）效力、招魂。但是，从总体上看，他们仍然是中国历史上最有人格价值、人格魅力的群体之一。御史们所从事的工作的对象，不是明火执仗的入侵者、叛乱者、抢劫者，也不是无权无势的下层百姓，而是官大势大位高权重的官僚。这些官僚之太难对付，还不仅仅在于他们有权力资源，还在于他们有着丰富的政治斗争经验、反侦察能力，以及他们违法犯罪的隐秘性，还在于他们编制了一张强大的无形的网，甚至以其狡诈博得皇帝的青睐。牵一发而动全身。这种工作与战场上的你死我活不同，后者需要的武器是刀枪，可以成批生产；而前者需要的武器则是证据。要从掌握证据的人的手里拿到将给他们带来灭顶之灾的证据，等于与虎谋皮。这就是说，没有奋不

顾身、视死如归、舍得一身剐的勇气、胆识与英雄气概，没有高超的斗争艺术，就无法做一个合格的、忠于职守的御史。晁错、李膺、鲍勋、蒋钦等人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为了正义，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最后献出了生命。作为一名监察官，还必须忍受巨大的精神痛苦。面对这样一个处处有暗礁而没有实惠的工作，往往家人不理解，同僚们又恨又怕。要攻破关系网，要打击一切邪恶的东西，就要铁面无私，杜绝请托，就要抛弃亲情、友情，及一切人情世故。要查清案情，还要自避嫌疑。不可与某些人过从太密。因此，真正的御史只能“独坐”，只能放弃许多的感情生活，把自己孤立、封闭起来。打铁就要本身硬，千万双眼睛盯着御史，御史们不能多占一丝一毫的官利、民利。因而许多御史家无余财，甚至卸任后，无钱回原籍安家，死后无钱安葬。因劾奏皇帝宠臣而受杖刑的明朝御史姜昂办完公事后，就关门读书。每天只买很少的肉给母亲吃，自己只吃一点蔬菜。子弟读书，不许他们拿官家的一纸一笔。家庭居室竟不能挡风避雨。

御史们那种“澄清天下”的志向与抱负，不计个人生死得失，敢于碰硬，敢于与腐朽邪恶势力作殊死斗争，关注下层人民，保护弱势群体的基本生存权力的精神，将在历史上永放异彩。

“每种政治制度对于它所存在于其中的民族的精神状态都必然会产生一定影响，有一些制度对于普遍利益要比其他制度更加有利或者更加无害”（《政治正义论》第1卷）。古代的御史制度在调节社会关系中的作用是不言而喻的。考察、研究它在发展、完善、操作过程中的经验、利弊，对于我们今天完善社会主义法制，加强权力监督，打击腐败不无借鉴作用。

目 录

序	杨敏之
自序	
闲话御史 (代前言)	
第一章 秦汉时期的御史	(1)
第一节 秦汉时期的吏治与监察制度	(1)
第二节 秦汉时期御史的反腐败斗争	(4)
1、以身殉职的晁错	(4)
2、敢斗凶顽的王尊、王章	(7)
3、刚直不阿的盖宽饶、诸葛丰	(9)
4、汉哀朝的直谏御史	(11)
(孙宝、王嘉、鲍宣)	
5、清廉律己的何武	(15)
6、敢忤权奸的何敞	(17)
7、9次谪考3遭刑罚的虞诩	(19)
8、“三不惑”的柱国之臣杨秉	(21)
9、铁面御史谱	(23)
(周纡、鲍永、郅寿、苏章、朱穆、种皓、张纲)	
10、令宦官及其爪牙胆寒的御史	(29)
(李膺、阳球、蔡衍、韩演、陈翔、羊陟、范滂)	
第二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御史	(34)
第一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吏治与监察制度	(34)